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16日，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大榭秀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秀戏投资”）、宁波大榭坤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联投资”）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7,650万元现金收购北京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华时代”或“标的公司”）51%股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向文化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实现上市公司双主业并行发展，公司拟出资7,650万元收购央华时代股东秀戏投资、坤联投资持有的央华时代51%股权。其中，公司拟以5,737.5万元购买秀戏投资持有的央华时代38.25%股权；拟以1,912.5万元购买坤联投资持有的央华时代12.7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央华时代51%的股权。2017年2月16日，公司与上述交易对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后，尚需提

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秀戏投资

1、概况

名称：宁波大榭秀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17 幢 214-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可然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1 日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37LQXY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秀戏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王可然	普通合伙人	100
王可然	有限合伙人	1450
屠立琼	有限合伙人	1450
合计	-	3000

秀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可然。

3、与公司的关系

秀戏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

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坤联投资

1、概况

名称：宁波大榭坤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16 幢 107-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嘉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林君）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8 日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3BKCXR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坤联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嘉兴嘉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西剑	有限合伙人	1450
赵熙彤	有限合伙人	1450
合计	-	3000

嘉兴嘉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赵熙彤，因此坤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熙彤。

3、与公司的关系

坤联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标的公司名称：北京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长青园 7 号 1 幢 3507-147

法定代表人：王可然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34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婚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从事文化经纪业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工商分局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交易标的及权属：标的公司 51%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公告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大榭秀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75
2	宁波大榭坤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	100

（三）标的公司基本业务情况

央华时代成立于 2014 年, 主营业务为戏剧投资、制作和演出。央华时代长期致力于制作华语世界顶级戏剧作品, 并不断对传统话剧艺术进行创新变革, 是国内高端戏剧市场的开拓者。

目前, 央华时代已形成了以赖声川编剧和导演作品为主的“大师产品线”、喜剧特色鲜明并风格轻盈的“丁乃箏产品线”、“央华签约导演产品线”、“儿童剧及音乐剧产品线”以及“古宅戏产品线”等五条戏剧原创生产线。由央华时代制作出品、推广的代表性戏剧作品包括:《如梦之梦》、《让我牵着你的手...》、《海鸥》、《冬之旅》、《十三角关系》、《陪我看电视》、《宝岛一村》、《那一夜, 在旅途中说相声》、《暗恋桃花源》等。2016 年, 央华时代引进以色列盖谢尔剧团经典剧目《乡村》并推向北京、上海、广州、武汉中国四座主流城市进行巡演, 获得市场的肯定和观众的赞誉。凭借对观众文化需求的深刻理解、对舞台美学价值的不懈追求、以及具备高尚文化价值观的制作演出团队, 央华时代所推出的剧目不断成为业内标杆, 深受观众认可与喜爱, 目前拥有版权的剧目总共有 21 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实现剧目全国巡演 154 场、169 场与 281 场, 累计达 604 场。

近期, 央华时代将在现有剧目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古宅戏产品线的发展, 构造融合戏剧和旅游元素的全新文化产品, 同时也将邀请俄罗斯国宝级导演尤里·伊万诺维奇·耶列明展开原创舞台剧《情书》的跨国创作。未来, 央华时代将继续大力发展体现当下国人情感需求的原创舞台剧, 使之兼具灵魂共鸣感及艺术高度; 将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舞台剧作品推入国际市场, 并引进世界一流的舞台剧导演, 促进中西戏剧文化的交流和发展, 推动国内舞台剧发展, 并有效带动青少年舞台人才的成长; 努力实现对华人世界舞台剧人才的发现、培养和市场化孵化。

（四）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1、管理团队优势

央华时代的管理团队自组建开始便专注于话剧和儿童剧的策划、制作与市场推广工作，具有丰富的舞台剧制作、推广经验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带领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并迅速占据舞台剧演出市场的领先地位。其中，核心管理团队为王可然、阚凌云、罗珺、李雄、杜俐敏五人，王可然、阚凌云的情况如下：

王可然，央华时代创始人、总经理和总制片人，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影视编导专业。王可然规划并制作了赖声川导演首部在大陆创作的舞台剧《陪我看电视》，在国内戏剧生态相对萧条的时期仍然成功推广该剧在全国十个城市巡演。此后，王可然又制作及推广了《宝岛一村》、《暗恋桃花源·惊艳版》、《如梦之梦》和《冬之旅》等作品。

阚凌云，现任央华时代副总经理，先后担任《陪我看电视》、《宝岛一村》、《弹琴说爱》、《旅途中说相声》、《十三角关系》、《暗恋桃花源》等多部央华时代制作戏剧作品的市场统筹；现总体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及战略管理工作。

央华时代核心管理团队的主要优势体现于：在多年戏剧创作和生产中，发展、积累和拥有了在戏剧领域发现、判断并制作高端作品，并在全国市场取得高端作品票房成功，从而构建良性戏剧产业的能力；并已成功通过在全国数十个城市每年的市场拓展，建立起央华戏剧的消费品牌，形成稳定且不断增长的消费受众。

2、合作资源优势

得益于公司管理团队多年的积累，央华时代与诸多著名导演、编剧和演员有过深入合作，积累了丰富的人才资源。导演及编剧方面，央华时代获得台湾知名话剧团——表演工作坊在中国大陆的独家授权，是内地唯一获得《暗恋桃花源》、《那一夜，我们说相声》和《宝岛一村》等多部作品版权使用权的舞台剧制作企业，并力邀赖声川和丁乃竺等担任上述剧作的艺术总监和制作总监。央华时代与台湾如果儿童剧团团长赵自强、当代著名话剧家万方以及知名文艺评论家周黎明等著名编剧、导演均有深入合作。演员方面，央华时代所制作出品的剧目通常配备强大的演员阵容，如历年年度戏剧包括赖声川导演的《冬之旅》、《如梦之梦》、《暗恋桃花源》、《让我牵着你的手...》等剧目均有国内一线或重量级演员加盟演出。同时，央华时代还致力于年轻演员的培养，开启《暗恋桃花源》年轻版演员阵容的选拔工作，甄选出一批优秀的青年话剧演员。

3、品牌优势

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央华时代制作并演出十余部作品，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南京、杭州、西安和福州等全国逾三十个城市演出数百场，开发了庞大的舞台剧消费群体，无论是上座率、观众人数，还是票房收入等指标都表现良好，获得了观众口碑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树立了央华时代在业内的良好形象及领先地位，使“央华”成为中国舞台剧市场的优秀品牌。

4、渠道优势

2014 年，央华时代启动了“赖声川·央华中国十二城市戏剧演出季”，通过该活动公司和主要一、二线城市当地的文化产业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固定合作关系，并迅速打造了公司在全国主要文化市场的渠道优势。2015 年，央华时代与保利院线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与北京、深圳、杭州等地的保利剧院联手开展了舞台剧的制作和演出业务。2016 年，央华时代和大麦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共同推广及制订票务销售方案。通过一系列的合作，央华时代建立了覆盖全国大部分大型城市的宣传推广和票务销售渠道，确立自身的渠道优势。

（五）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85.15
负债总额	1,143.83
股东权益合计	941.32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043.14
营业利润	68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96

注：上述数据为母公司口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第 000627 号《审计报告》审计。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央华时代 100%股

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80005 号《评估报告》，相关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央华时代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085.1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143.8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41.32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央华时代总资产评估价值 2,085.15 万元，无增减变化；总负债评估价值 1,143.83 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941.32 万元，无增减变化。

2、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央华时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5,025.95 万元，增值 14,084.63 万元，增值率 1496.26%。

3、两种方法的差异及选择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14,084.63 万元，差异率为 1496.26%。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专利技术、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企业专利技术以及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商誉。

央华时代为轻资产公司，即该公司办公场所租赁、表演用设备租赁，该公司的核心价值为公司的组织演出能力、市场宣传、知名度等，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央华时代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价值参考依据，即央华时代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5,025.95 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公司以 7,650 万元购买秀戏投资、坤联投资合计持有的央华时代 51 万元出资额即央华时代 51%股权，其中：公司以 5,737.5 万元购买秀戏投资持有的央华时代 38.25 万元出资额即央华时代 38.25%股权，公司以 1,912.5 万元购买坤联投资持有的央华时代 12.75 万元出资额即央华时代 12.75%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央华时代 51 万元出资额即央华时代 51%股权。

本次交易的作价及其依据：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央华时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80005 号），央华时代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025.95 万元。经双方协商，公司于本次交易购买秀戏投资、坤联投资合计持有的央华时代 51 万元出资额即央华时代 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650 万元。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公司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秀戏投资、坤联投资合计持有的央华时代 51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在央华时代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秀戏投资、坤联投资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70%即 5,355 万元，即公司向秀戏投资支付 4,016.25 万元，向坤联投资支付 1,338.75 万元。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若央华时代 2017 年度《利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 2017 年承诺业绩已实现，则公司将于央华时代 2017 年度《利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15%即 1,147.50 万元，即公司向秀戏投资支付 860.625 万元，向坤联投资支付 286.875 万元。若央华时代 2017 年度《利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 2017 年承诺业绩未实现，则公司在扣除秀戏投资应当支付的利润补偿金额后将余额于央华时代 2017 年度《利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秀戏投资，不足 0 元的按 0 元支付。为免疑义，无论央华时代 2017 年承

诺业绩是否实现，公司均应当于前述日期向坤联投资支付 286.875 万元。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若央华时代 2018 年度《利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央华时代 2018 年承诺业绩已实现，则公司将于央华时代 2018 年度《利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15%即 1,147.50 万元，即公司向秀戏投资支付 860.625 万元，向坤联投资支付 286.875 万元。若央华时代 2018 年度《利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央华时代 2018 年承诺业绩未实现，则公司在扣除秀戏投资应当支付的利润补偿金额后将余额于央华时代 2018 年度《利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秀戏投资，不足 0 元的按 0 元支付。为免疑义，无论央华时代 2017 年承诺业绩是否实现，公司均应当于前述日期向坤联投资支付 286.875 万元。

（三）业绩承诺、补偿和奖励

1、业绩承诺

秀戏投资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方，本次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秀戏投资承诺，央华时代合并报表层面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200 万元、1,440 万元；央华时代合并报表层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 万元、1,000 万元、1,240 万元。

2、业绩补偿

如在承诺期内，央华时代实现的净利润数及扣非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承诺业绩数，秀戏投资应在央华时代当年度《利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孰高值－累计已补偿金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补偿金额（如有）应当优先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秀戏投资以现金方式补偿。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则按 0 取值，即秀戏投资无需向公司补偿，但秀戏投资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因公司原因导致央华时代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秀戏投资不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应及时聘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央华时代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以确定央华时代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及扣非净利润数。

3、业绩奖励

若央华时代截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截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利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秀戏投资的要求对届时仍在央华时代任职的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奖励，奖励人员的范围由秀戏投资确定后报公司备案。

奖励的金额=(截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30%。

上述奖励的金额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收后以现金形式统一发放给被奖励人员。上述奖励对价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如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四)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央华时代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央华时代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的全体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央华时代不得在过渡期内向秀戏投资、坤联投资分配利润；央华时代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秀戏投资以现金补偿给央华时代。

(五)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央华时代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六）标的股权交割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七）其他

公司承诺在交割之日起三年内选择适当时机按市场公允价格以现金或公司股票作为支付对价一次性收购秀戏投资和坤联投资届时持有的央华时代全部股权及央华时代控股子公司北京央华古宅戏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

五、本次收购的其他安排

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后续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六、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系以《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80005 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收益法评估，央华时代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025.95 万元。本次央华时代 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650 万元，对应央华时代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为 15,000.00 万元，未高于上述评估价值。

（二）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差异及其合理性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央华时代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941.32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对应央华时代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为 15,000.00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值率为 1493.51%。

本次对标的公司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由于戏剧投资、制作及演出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标的公司拥有优秀的制作运营团队，已形成丰富的戏剧产品线架构，并已成功推出多部标杆性舞台剧作品，深受业内及观众认可，且后续作品储备较多，未来具有较为可期的盈利能力和业绩增长速度。

2016 年以来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公司亦参考了部分可比交易案例，其交易作价较账面价值溢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方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 交易价格	100%股权账 面价值	交易价格较 账面价值溢 价率	动态市盈率 (倍)
长城影视 (002071.SZ)	首映时代 100%股权	2016年10月31日	135,000.00	4,201.58	3113.08%	15.00
	德纳影业 100%股权	2016年10月31日	54,500.00	5,311.88	926.00%	14.34
完美世界 (002624.SZ)	今典文化 100%股权	2016年6月30日	3,682.24	1,105.13	233.20%	8.45
思美传媒 (002712.SZ)	观达影视 100%股权	2016年3月31日	91,708.49	2,114.35	4237.43%	14.79
乐视网 (300104.SZ)	乐视影业 100%股权	2015年12月31日	980,000.00	210,833.44	364.82%	18.85
恒信移动 (300081.SZ)	东方梦幻 100%股权	2015年12月31日	129,000.00	20,657.35	524.48%	12.72
平均					1566.50%	14.03
金利华电 (300069.SZ)	央华时代 51%股权	2016年12月31日	15,000.00	941.32	1493.51%	15.00

数据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告整理，其中动态市盈率系根据各交易中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除以标的公司首年承诺业绩计算得出。

根据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比较，公司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较其账面价值的溢价为 1493.51%，动态市盈率为 15.00 倍，与其他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相当，且低于标的资产评估值。另外，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股东秀戏投资承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200 万元、1,440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 万元、1,000 万元、1,240 万元，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较为良好。因此，公司

认为，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收益法评估值作价，能反映标的资产的真实价值，且符合行业特点，与其账面价值产生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央华时代 51%股权，该项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双主业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丰富公司业务体系，提升公司整理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为依据，未高于评估结果，与其他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相当，能够反映标的资产的真实价值。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在立足传统绝缘子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基础上，以戏剧投资、制作和演出这一细分文化领域作为切入口，进一步落实向文化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逐步实现“制造产业+文化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目标。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望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业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和改善，综合竞争力与整体抗风险能力得到逐步增强。

（二）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2.78 亿元，资产总额为 7.8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5.46%，本次收购公司支付交易对价合计 7,650 万元，支付对价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且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央华时代 51%的股权，央华时代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央华时代股东秀戏投资已就其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并与公司约定了业绩补偿安排，基于央华时代未来年度持续的盈利能

力，预计在未来将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八、本次股权收购存在的风险因素

（一）跨行业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绝缘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把握国家文化产业大发展机遇，形成制造与文化双主业发展的业务格局，公司已经引入了部分行业人才，调整了组织机构设置，并先后在浙江横店、上海及北京设立了三家文化行业子公司。尽管公司已在文化行业做出一定的尝试，但本次收购系公司首次涉足戏剧投资、制作和演出这一细分文化领域，该产业与公司所处的传统行业在盈利模式、日常运营管理、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大程度的差异，公司尚需加深对该领域的理解、积累运营经验并加强人才储备，因此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跨行业投资风险。

（二）标的公司估值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941.32 万元，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为 15,000.00 万元，增值率为 1493.51%。本次对标的公司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由于戏剧投资、制作及演出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标的公司拥有优秀的制作运营团队，已形成丰富的戏剧产品线架构，并已成功推出多部标杆性舞台剧作品，深受业内及观众认可，且后续作品储备较多，未来具有较为可期的盈利能力和业绩增长速度。但若未来行业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下降并低于本次交易作价。

（三）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主要依靠现有代表性剧目的持续演出、新开发剧目不断投入市场、古宅戏等新产品线的发展壮大等。基于标的公司的业务现状及发展规划，秀戏投资承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200 万元、1,440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 万元、1,000 万元、1,240 万元。若未来标的公司现有剧目的演出情况不佳，新开发剧目市场接受度不及预期，古宅戏板块发展乏力，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

影响，进而导致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无法实现。

（四）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完成需要满足的先决条件包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并理性投资。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第 000627 号）
- 4、《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080005 号）
-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